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23号

当事人：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RFAKQ2P

法定代表人：徐孝义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D区1栋  
10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转来的《关于调查核实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交办函》附件：《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指出的《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位于一层，层高仅7m，但大气污染物面源参数有效排放高度取值7.5m，导致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错误”情况，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5

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同时调阅了《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结构设置蓝图（由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负责人提供）等有关证据材料。经查，发现你公司《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单位是[REDACTED]公司，该公司所编制的《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九总量申请说明“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表 2.3-4 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参数表中注明：“本项目位于第 1 层，其中 1 层厂房高度为 7m，面源有效排放高度为楼层所在窗户，高度约 7.5m”，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与 3#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结构设置蓝图层高 5.2m 不符；“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表 2.3-5 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预测和计算一览表中注明：“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 2024 年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REDAC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的内容，按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相关要求，你公司按实际层高 5.2m 计算，

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等级应评为一级，即你公司委托[ ]公司编制的《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质量问题。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5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5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徐孝义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孝义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孝义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23日[ ]公司提供的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明、2024年5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联兴电镀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九总量申请说明“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节选）材料、2024年5月23日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负责人提供的3#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结构设置蓝图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孝义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23日[ ]公司提供的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明、2024年5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2024年5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九总量申请说明“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节选）材料、2024年5月23日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负责人提供的3#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结构设置蓝图、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交办函》《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委托[REDACTED]公司编制的《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质量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2024年6月6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6月11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6月11日证明你公司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

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1 号）、2024 年 7 月 12 日证明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